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預算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編制上限(接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73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75 個,增幅為 2 個。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9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1.061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局長辦公室

綱領(2) 工商業

綱領(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綱領(4)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綱領(5)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綱領(6) 旅遊

綱領(7)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綱領(8) 公眾安全

綱領(9) 資助金:競爭事務委員會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商務及經濟 發展局局長)。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4: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 消費者權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5:旅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7:公眾安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4: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詳情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12-13 (實際)	2013-14 (原來預算)	2013-14 (修訂)	2014-1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2	11.6	9.8	11.2
			(-15.5%)	(+14.3%)

(或較 2013 - 14 原來 預算減少 3.4%)

宗旨

2 宗旨是確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辦公室順利運作。

簡介

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支援,以協助他處理政治工作。 這包括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辦公室亦負責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 他執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綱領(2): 工商業

2014-15 (預算)	2013-14 (修訂)	2013-14 (原來預算)	2012-13 (實際)	
180.4	160.2	167.7	146.6	財政撥款(百萬元)
(+12.6%)	(-4.5%)			

(或較 2013 - 14 原來 預算增加 7.6%)

宗旨

4 宗旨是通過多邊、區域性及雙邊途徑,鼓勵香港的貿易伙伴消除貿易壁壘;提升香港的實力,以維持國際間對香港的商業信心;提高香港產業的增值能力和生產力,並加強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長遠競爭力,藉此使香港發展為具競爭力及以知識為本的經濟體系;促進香港與內地的貿易和投資關係,並提供支援,使本港工商界能夠把握《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和國家「十二五」規劃所締造的機遇;吸引外來直接投資;維持全面符合國際標準、現代化及健全的保護知識產權制度;以及加強與台灣的交流合作。

簡介

- 5 工商及旅遊科在本綱領下的主要職責為:
- 制定政策,推廣貨品及服務貿易;
- 制定促進國際貿易的措施及安排,使香港的貨品和服務能進軍國際市場;
- 促進香港商界與各主要市場的友好關係及瞭解;
- 制定政策,為本港吸引更多外來直接投資;
- 制定政策,支援中小企;
- 為在內地運作的本港企業提供支援;
- 透過主導香港積極參與多邊貿易制度,包括在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下擴大貿易開放措施的 磋商,促進和保障香港的貨品和服務進入國際市場;
- 透過主導香港積極參與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的事務,促進亞太區內更廣泛的區域合作;
- 透過《安排》,加強香港與內地之間的互惠經濟關係;
- 透過各種途徑(包括訂立合作安排、自由貿易協定及促進和保障投資協定),與主要貿易伙伴建立 更密切的經濟關係;
- 制定政策,保護知識產權;
- 推動葡萄酒相關業務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以及
- 推行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以助提升香港專業服務的對外競爭力及水平。
- 6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內,工商及旅遊科的工作包括:
- 主導實施各項措施,加強架構安排和提供予外資企業的支援服務,以促進外來投資;
- 主導參與世貿組織的工作,包括有關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世貿組織第九次部長級會議的密集貿易談判;
- 主導參與由部分世貿組織成員為訂立服務貿易協定而舉行的談判;
- 主導參與亞太經合組織的事務,以加強區域經濟融合、拓展貿易,並評估亞太經合組織為達至 區內貿易和投資自由開放目標所取得的進展;
- 主導實施與新西蘭簽訂的緊密經貿合作協定,以及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
- 主導完成與智利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的本地批核程序;
- 主導與貿易伙伴商討加強經濟合作的方法,包括研究並磋商合作安排、自由貿易協定及促進和 保障投資協定;
- 主導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談判自由貿易協定的磋商工作;
- 主導香港與內地透過《安排》擴大開放市場和促進貿易及投資,以及確保已公布的措施得以順利 落實的磋商工作;
- 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繫,以及協助業界了解和應對內地實施新政策及調整加工貿易政策所帶來的挑戰;
- 為經濟發展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及相關的支援;
- 繼續致力促進和擴大香港與台灣在貿易、投資和旅遊方面的合作;
- 與工業貿易署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促進局)合作,推行10億元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 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專項基金),以協助香港企業提升競爭力和拓展內地市場;
- 延長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有時限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 1 年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
- 繼續與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合作,為香港出口商提供協助;
- 繼續促進葡萄酒相關業務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包括貿易及投資推廣、為香港輸往內地的葡萄酒提供便利、人力培訓和教育、使香港的葡萄酒儲存設施符合國際標準、打擊葡萄酒偽冒品,以及與香港的貿易伙伴合作推動有關業務;
- 與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合作,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 與香港專利制度檢討諮詢委員會合作,發展本港的「原授專利」制度;
- 完成在香港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諮詢工作;
- 繼續監督有關的推廣工作,包括特別為協助中小企更有效管理和保護知識產權而設的計劃,令商界 提高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及對知識產權的尊重;
- 支援零售業人力發展專責小組,以助其檢討零售業的人力需求,並就相關事宜提出建議,以利行業長遠發展;
- 與香港海關合作,推廣在二零一二年四月推出的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讓合資格公司可享減少 查驗及優先清關等便利),並向其他海關當局爭取互認同類計劃;
- 監察「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運作情況,包括監察由 3 個經公開招標委聘的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 服務;以及
- 管理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

- 7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工商及旅遊科將會:
- 向內地、台灣及東盟進一步推介香港的營商優勢,並吸引更多跨國公司在香港開展區域或全球業務;
- 繼續主導參與世貿組織的工作,包括新一輪多邊貿易談判;
- 繼續主導服務貿易協定的談判;
- 繼續主導參與亞太經合組織的工作,包括致力達至該組織在區內實現貿易和投資自由開放的目標;
- 繼續監察各項區域經濟融合倡議的進展,並探討香港參與的機遇;
- 繼續主導與貿易伙伴加強經濟合作的商討或談判工作,加強經濟合作的途徑,包括但不限於簽訂 促進和保障投資的雙邊協定;
- 主導香港與東盟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工作;
- 繼續主導實施與新西蘭簽訂的緊密經貿合作協定、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以及 與智利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
- 繼續主導有關透過《安排》進一步開拓內地市場和促進在內地的貿易和投資,以及確保已公布的措施得以有效落實的工作;
- 繼續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繫,以及協助業界應對內地加工貿易政策的調整;
- 繼續為經濟發展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及相關的支援;
- 繼續與工業貿易署和生產力促進局合作,推行專項基金,以支持香港企業在內地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內銷市場;
- 繼續促進香港與台灣在貿易、投資和旅遊方面的合作;
- 繼續主導負責在海外就貿易和來港投資方面推廣香港的機構之間的協作;
- 繼續與業界合作,加強香港作為國際會展及旅遊之都的吸引力;
- 繼續推動各主要會議展覽場地之間的合作,讓現有設施得以善用,並密切留意香港對新增設施的 長遠需求;
- 繼續推動葡萄酒相關業務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
- 研究「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未來發展;
- 跟進零售業人力發展專責小組的有關建議;
- 繼續監察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有時限特別優惠措施的運作情況;
- 繼續與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合作,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 繼續與香港專利制度檢討諮詢委員會合作,就落實進一步發展香港專利制度作出安排;
- 繼續與持份者合作,以便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以及
- 繼續監督推廣工作,令商界(特別是中小企)尊重知識產權。

綱領(3):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2014-15 (預算)	2013-14 (修訂)	2013-14 (原來預算)	2012-13 (實際)	
393.4	389.5	389.5	383.9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	(—)			

(或較 2013 - 14 原來 預算增加 1.0%)

宗旨

8 宗旨是協助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履行其法定職能,即促進、協助及發展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貿易,尤其是出口;以及就貿發局認為可促進香港貿易增長的任何措施,向政府作出其認為適合的建議。

簡介

- - 促進香港作為聯繫內地、以至亞洲的商貿平台;
 - 舉辦貿易展覽會和大型會議、在「貿發網」提供網上商貿配對服務、籌辦國際貿易推廣活動和考察 團,協助香港公司把握內地和全球的商機;
 - 透過商貿刊物、研究報告和其研究網站提供市場資訊;
 - 提供全面的發展和培訓計劃,協助香港公司進軍新市場和尋找特色產業;以及
 - 藉在世界各地進行企業關係和商業推廣活動,包括支援 6 個雙邊業務會議及 34 個設於 24 個國家的香港商業協會,以鞏固香港在亞太區內的國際市場地位。
 - 10 有關促進香港對外貿易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2	2013	2014
	(實際)	(實際)	(預算)
推廣貿易及服務			
活動數目	796	816	820
參與公司數目	71 146	72 781	73 800
本地展覽會			
內地和海外買家數目	358 692	377 409	386 200
展覽會數目	35	35	35
全球商貿配對查詢			
商貿查詢數目	2 080 000	2 566 600	2 600 000
建立商貿聯繫數目	14 000 000	15 073 000	15 800 000
貿易刊物			
全球流通量(以百萬本計)	2.5	2.7	2.7
刊物期數	122	112	114
貿發局「貿發網」(hktdc.com)廣告商數目	33 000	33 400	33 800

- 11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貿發局將會:
- 協助香港公司把握亞洲和新興市場的新商機,並協助香港出口商抓緊傳統市場逐漸復蘇的時機; 協助香港品牌打入內地市場;把握內地重點推動都市化和生產轉型帶來的機遇,協助本港服務業 進一步開拓內地市場;確立香港作為內地企業成立境外投資企業的橋頭堡的地位;
- 推廣香港作為亞洲的環球商業平台;透過貿發局的大型活動,展示香港能提供多元化服務的優勢; 推廣香港作為亞洲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以及海外公司開拓亞洲市場的首選地;把貿發局的貿易 展覽會發展為亞洲具領導地位的市場推廣及品牌宣傳平台;透過全城聯動的推廣活動,鞏固香港 作為亞洲區內生活時尚的潮流指標的地位;並且無間斷地提供全面的網上網下採購服務;以及
- 提升本港中小企和新成立公司在數碼年代的競爭力;協助中小企把握新媒體帶來的營銷機會;制定 全面的服務計劃支援新成立的公司;協助中小企尋找其他生產基地;利用社交媒體,加強與公眾 和主要持份者的交流;針對駐港海外公司的需要,舉辦相關推廣活動。

綱領(4):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2014-15 (預算)	2013-14 (修訂)	2013-14 (原來預算)	2012-13 (實際)	
8.8	20.1	93.3	15.8	財政撥款(百萬元)
(-56.2%)	(-78.5%)			

(或較 2013 - 14 原來 預算減少 90.6%)

宗旨

12 宗旨是提高郵政服務的經濟效率、促進競爭,以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簡介

- **13** 工商及旅遊科在本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定與郵政服務、通過促進競爭提高經濟效益及促進自由貿易,以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有關的政策及計劃。
 - 14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內,工商及旅遊科的工作如下:
 - 在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網頁發表委員會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年報,並繼續協調政府各局和部門在 促進競爭方面的工作;
 - 協助成立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和競爭事務審裁處;
 - 實施《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以及
 - 提交《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5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工商及旅遊科將會:
- 監察《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打擊在消費交易中採用不良營商手法的效能;
- 在《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就 特定的玩具及兒童護理產品中的鄰苯二甲酸酯訂定含量上限,目的是為幼兒提供更佳保障;
- 與司法機構及競委會通力合作,為全面實施《競爭條例》(第619章)進行籌備工作;以及
- 繼續確保郵政署營運基金順利運作,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措施,改善顧客服務及生產力。

綱領(5): 資助金: 消費者委員會

2014-15 (預算)	2013-14 (修訂)	2013-14 (原來預算)	2012-13 (實際)	
102.9	91.8	89.3	83.8	財政撥款(百萬元)
(+12.1%)	(+2.8%)			

(或較 2013 - 14 原來 預算增加 15.2%)

宗旨

16 宗旨是保障和促進購買貨品和服務的消費者的權益。

簡介

- 17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是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第 216 章)成立的獨立機構,負責執行下列職責:
 - 收集、接受及提供有關貨品、服務及不動產的資料;
 - 處理消費者的投訴及向消費者提供意見;
 - 向政府提供有關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意見;
 - 進行產品測試及研究;
 - 鼓勵商業和專業組織訂立守則,規管會員的活動;
 - 監察行業的營商手法;
 - 協助消費者透過消費者訴訟基金作出追討;以及
 - 透過教育及宣傳運動,讓消費者認識其權益。
 - 18 有關保障和促進消費者權益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總目 152 - 政府總部: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虚理消費者的查詢 80 85 85 櫃給查詢服務輪候時間不超過 10分鐘(%)
處理消費者的查詢 在 3 分鐘內回應電話查詢(%) 80 85 85 85 櫃枱查詢服務輪候時間不超過 10 分鐘(%) 100 100 100 100 發出書面回覆(工作天) 15 12 12 12 處理消費者的投訴 在 3 分鐘內回應電話投訴(%) 80 85 85 85 85 書面投訴
在 3 分鐘內回應電話查詢(%) 80 85 85 85
櫃枱查詢服務輪候時間不超過 10分鐘(%)
10分鐘(%)
發出書面回覆(工作天)
處理消費者的投訴 在 3 分鐘內回應電話投訴(%) 80 85 85 書面投訴
在 3 分鐘內回應電話投訴(%) 80 85 85 85 書面投訴
書面投訴
發出初步回覆(工作天) 7 7 6
將投訴結果/處理進度通知
投訴人(工作天)
每月一次出版《選擇》月刊及公布
產品測試、研究和調查的 結果(%)
指標
2012 2013 2014
(實際) (實際) (預算)
消費者投訴
消費者查詢
產品測試 ^
向消費者進行的調查 ^ 27 23 23
深入研究^
一般事項研究 ^ 16 15 18
對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的諮詢所作回應的次數# 26 28 26
教育消費者的活動
刊物流通量

[/] 消委會每年都會進行產品測試、消費者調查、深入研究和一般事項研究;所需人力物力,則因應該年計劃進行的研究和調查需要而調配。

- 19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消委會將會:
- 開展新研究,以助推動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政策;
- 在慶祝該會成立 40 周年期間推行一系列教育活動,展示本港保障消費者權益工作的發展,並教育 消費者認識其權益;
- 保持與執法機關在個案轉介、市場情報和教育消費者等方面的合作,以支持有關《2012 年商品 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 621 章)及《競爭條例》3 條 新法例的執法工作;
- 改善該會的網頁,以加強與消費者和持份者在網上的溝通及對他們的教育工作;
- 與國際及內地消費者組織在交流知識、教育消費者和處理投訴方面加強伙伴關係;並與內地、台灣 及澳門的消費者組織更緊密合作;以及
- 繼續進行「網上價格一覽通」和油價調查工作,以提高價格的透明度,並向消費者提供各種產品的價格資訊。

[#]對諮詢所作回應的次數屬被動性質。來年數字僅屬指標性預測數字,須視乎年內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進行諮詢工作的次數而定。

綱領(6):旅遊

	2012-13 (實際)	2013-14 (原來預算)	2013-14 (修訂)	2014-1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33.0	224.4	185.5	208.2
			(-17.3%)	(+12.2%)

(或較 2013 - 14 原來 預算減少 7.2%)

宗旨

20 宗旨是維持香港作為亞洲主要旅遊勝地的地位。

簡介

- 21 工商及旅遊科在本綱領下的主要職責為:
- 制定旅遊業發展政策;以及
- 在諮詢業界及有關政府部門和機構後,統籌各項旅遊項目及計劃的執行工作。
- 22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內,工商及旅遊科的工作如下:
- · 繼續支援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推行措施,規管內地來港旅行團的經營模式和改善對導遊的規 管;
- 在旅遊業現行運作及規管架構下繼續規管旅行代理商;
- 展開草擬新法例和其他準備工作,以在旅遊業新規管架構下成立建議的法定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
- 繼續監察及支援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運作;
- 支援旅發局繼續在主要客源市場推廣一程多站行程,以及在新市場及廣東省以外的內地省市進行市場推廣工作;
- 繼續與旅發局合作,加強推廣香港作為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會展旅遊)的首選目的地,並為大型 會展旅遊活動提供所需協助;
- 繼續與業界、旅發局、旅議會、消委會及內地當局合作,推廣誠信旅遊;
- 與內地有關部門溝通,以落實《安排》及其他與旅遊相關的措施;
- 繼續發展啟德郵輪碼頭,並與郵輪業諮詢委員會緊密合作,把香港發展為區內主要的郵輪樞紐;
- 繼續透過有關的合營公司,提升香港迪士尼樂園的營運表現,並監察香港迪士尼樂園擴建計劃的 實施情況;
- 繼續監督海洋公園的管理,並協助公園落實水上樂園及酒店發展項目;
- 在盛事基金經修訂的兩層機制下,資助合資格團體在香港舉辦大型藝術、文化、體育和娛樂盛事;
- 與旅發局及有關方面協調,進一步營造香港成為體驗美酒佳餚的首選目的地;
- 與旅發局、旅遊業界和有關政府部門合作,推廣香港的綠色旅遊產品;
- 與政府有關部門和旅遊業界協調,以便利香港濕地公園和昂坪 360 運作暢順;以及
- 與各政府部門和有關機構協調其他旅遊政策及促進旅遊發展項目。

- 23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工商及旅遊科將會:
- 繼續統籌各項有助推動旅遊發展的政策及計劃;
- 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成立旅監局的法例草案;
- 繼續支援旅發局在主要客源市場的宣傳工作及在新市場的市場推廣工作;
- 繼續支援旅發局推廣會展旅遊的工作;
- 繼續與旅發局、業界和有關培訓機構協調,並提供支援,以促進會展旅遊業、郵輪業和有關旅遊業的人才供應和加強推廣工作;
- 與本港有關機構及內地旅遊部門合作,繼續推廣誠信旅遊和好客文化,以進一步提升本港旅遊業的服務質素;
- 繼續發展啟德郵輪碼頭,並與郵輪業諮詢委員會緊密合作,以發展香港成為區內主要的郵輪樞紐;
- 繼續透過有關的合營公司研究香港迪士尼樂園的進一步擴建和酒店發展計劃,以提升樂園對不同客羣的吸引力和長遠競爭力;
- 繼續與海洋公園緊密合作,協助公園推展水上樂園及酒店發展項目,以鞏固香港作為區內家庭旅遊 首選目的地的地位;以及

繼續與旅發局、旅遊業界和有關政府部門合作,推廣以自然為本的旅遊產品。

綱領(7):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2012-13 (實際)	2013-14 (原來預算)	2013-14 (修訂)	2014-1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55.2	563.2	570.2	655.7
			(+1.2%)	(+15.0%)

(或較 2013 - 14 原來 預算增加 16.4%)

宗旨

24 宗旨是推廣訪港旅遊,使旅遊業為本港的經濟繁榮,作出更大貢獻。

簡介

- 25 旅發局是政府資助的法定機構。旅發局的目標是:
- 致力擴大旅遊業對香港的貢獻;
- 向全球推廣香港為亞洲區內具領導地位的國際城市和世界級的旅遊目的地;
- 提倡對旅客設施加以改善;
- 支持政府向公眾推廣旅遊業的重要性;
- 在適當情況下,支持為訪港旅客提供服務的各方人士和機構的活動;以及
- 就促進上述目標可採取的措施,向政府提供建議和意見。
- 26 旅發局用於推廣活動的款項,其目的是帶動訪港旅客數字的增長,並促使旅客增加消費。
- **27** 旅發局的工作成效並不能完全以數量來評估;然而,以下的統計數字有助說明香港旅遊業的整體 狀況及對前景的預測:

指標

	2012 (實際)	2013 (修訂預算)Δ	2014 (預算)Δ
訪港旅客人次(百萬)	48.6	54.3	59.0
與去年比較的增幅(%)Ψ	+16.0	+11.7	+8.6
與入境旅遊相關的總消費(10 億元)¶	296.6	343.1	381.0
與去年比較的增幅(%)Ψ	+14.6	+15.7	+11.1
每名過夜旅客的平均消費(元)Ω	7,818	8,233	8,597
與去年比較的增幅(%)Ψ	+4.7	+5.3	+4.4
過夜旅客的留港時間(過夜天數)β	3.5	3.4	3.4
過夜旅客的滿意程度(10分為滿分)β	8.3	8.3	8.3

- Δ 二零一三年的修訂預算數字及二零一四年的預算數字可能有變。全球或區內如有任何經濟不明朗因素、保安方面的威脅或疾病風險,都可能會影響上述預算數字,但現階段未能就這方面作評估。
- Ψ 增長百分率是根據湊整前的數字計算。
- ¶ 這包括政府統計處預算香港客運公司為非香港居民提供跨境運輸服務所得的收益。二零一二年的消費為 532 億元,而二零一三和二零一四年的預測數字分別是 579 億元和 622 億元。
- Ω 不包括軍人、空勤人員及過境/轉機旅客的消費。
- β 過夜旅客的留港時間是根據入境事務處所提供的旅客出入境統計數字來計算的。滿意程度的得分,則根據旅發局年內在主要管制站所作的離港旅客調查估計,「10分」(滿分)表示「非常滿意」,而「1分」表示「非常不滿」。

- 28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旅發局將會:
- 在環球經濟瞬息萬變的情況下,採取以下市場推廣策略:
 - 繼續把超過70%的市場推廣投資總額用於國際市場(不包括內地)的推廣工作上,使客源組合更 多元化;
 - 繼續投資於 20 個主要客源市場,以令客源組合多元化,並鞏固香港的國際地位和「亞洲國際都會」的形象;
 - 優先向客源有增長的地區分配市場推廣投資額;以及
 - 推行綜合市場推廣活動,包括與香港的旅遊業界,以及與主要長途和短途市場的海外旅遊業界發展策略性合作關係;
- 繼續善用「亞洲國際都會」的專題推廣平台,展示香港旅遊業的核心優勢,以及香港大都會的 魅力,以鞏固香港在主要客源市場的國際旅遊目的地形象;
- 使用數碼媒體和富創意的宣傳計劃,強化香港旅遊品牌的曝光及旅客認知度,包括:
 - 在主要市場展開市場推廣活動,以加強推廣香港作為首選旅遊目的地的形象,並推出宣傳計劃, 透過電視網絡、網上新聞、流動頻道等途徑,推介香港的文化藝術、美食佳餚和精彩盛事;
 - 善用新改良的數碼平台(例如 DiscoverHongKong.com 網站、YouTube、Facebook、新浪 微博、微信等社交網站的專頁,以及流動應用程式),以擴大宣傳層面和接觸目標客羣;
 - 透過與旅遊和飲食入門網站(例如 Tripadvisor 和 Openrice 等)合作,擴大DiscoverHongKong.com網站的接觸層面,並加強網站內容;以及
 - 在 DiscoverHongKong.com 網站及其他數碼和媒體平台,推廣非傳統旅遊地區有待發掘的 景點/本土文化特色;
- 年內繼續舉辦各個大型推廣活動,並透過以下方法,令本港的旅遊產品選擇更豐富和質素更高, 使香港成為更具魅力的旅遊目的地:
 - 加強每項盛事節目和推廣活動的內容和質素,並注入新元素,同時繼續物色新贊助機構和吸納不同行業的合作伙伴;
 - 重新把中國節慶(例如農曆新年、五月的傳統節慶和中秋節)包裝成為貫穿全年的推廣平台, 重點宣傳香港豐富多采的中國文化;以及
 - 串連更多由第三方舉辦的受歡迎活動,一併向旅客推廣,並加強體育賽事、藝術和文化產品的宣傳;
- 透過以下方法,為旅遊業創造商機:
 - 革新旅遊業展銷會、業務洽談會和考察活動的形式(例如在展銷會宣傳活動加入新元素),為 參與同業帶來更大裨益;以及
 - 透過「新旅遊產品發展及經費資助計劃」,繼續鼓勵香港旅遊業營辦商開發新產品;
- 透過以下方法,維持旅客滿意程度:
 - 加強「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的市場推廣和宣傳活動,並推廣新的流動應用程式,協助自助遊旅客和提升他們的滿意程度;
 - 與主要遊客區(例如商場)和酒店禮賓服務部加強合作,為旅客提供資訊和協助;以及
 - 繼續在香港推行好客文化宣傳運動,營造友善的氛圍,讓旅客在港有愉快體驗;
- 為香港的會展旅遊活動開拓商機,包括:
 - 透過「獎勵旅遊及企業會議優惠」計劃,協助會展旅遊活動的主辦機構提高參與活動的人數, 並提供款待服務;
 - 宣傳新的設施/場地和服務,提供各類產品,以切合大小不同團體和會展旅遊活動的主辦機構及訪客的需要;
 - 透過與主要客源市場的行業協會管理公司、專門籌辦大型會議的機構和各商會合作,爭取在香港舉行矚目的會議和展覽,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會展之都」的形象;以及
 - 開拓 6 個主要行業(即醫學、社會科學、科學、科技、體育/康樂/文化,以及經濟/商業/ 管理)的大型會議業務;
- 推動香港成為亞洲郵輪樞紐,措施包括:
 - 透過已改良的市場推廣合作基金計劃,吸引更多郵輪訪港;
 - 透過消費者及公關活動,刺激消費者對華南郵輪旅遊的需求;
 - 繼續促進與區內港口合作,發展途經香港的新郵輪航線;以及
- 繼續與廣東、澳門及泛珠三角洲其他城市合作,開發和推廣途經香港的一程多站行程。

綱領(8):公眾安全

(或相等於 2013 - 14 原來預算)

宗旨

29 宗旨是為公眾和航空及航海業等特殊用戶提供高水準的氣象資訊服務。

簡介

- 30 工商及旅遊科在本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定與氣象服務有關的政策。
- 31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內,工商及旅遊科的工作如下:
- 督導為市民大眾和航空業、航海業及其他有特別需要的行業提供氣象服務的工作;以及
- 督導雷達站的興建工作,以裝置探測風切變的新天氣雷達,供香港天文台使用。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2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工商及旅遊科會繼續督導香港天文台在氣象設施更新和升級方面的工作進展。

綱領(9): 資助金: 競爭事務委員會 λ

- λ 因應競委會成立而在二零一三年增設的新綱領。
-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為競委會運作所需的撥款,包括在競委會成立首年用於設立辦事處的費用。

宗旨

33 宗旨是協助競委會實施《競爭條例》。

簡介

- 34 競委會是在二零一三年根據《競爭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其法定職能如下:
- 調查可能違反競爭守則的行為,以及強制執行《競爭條例》的條文;
- 提高公眾對競爭的價值及《競爭條例》如何促進競爭的了解;
- 推動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業務實體採納適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該等業務實體遵守 《競爭條例》;
- 就在香港境內及境外的競爭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 就影響香港市場競爭的事宜,進行市場研究;以及
- 促進對香港競爭法律的法律、經濟及政策方面的研究,以及促進關於該等方面的技巧發展。
- 35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內,競委會的工作如下:
- 着手建立內部程序和財務及行政制度,以及招聘行政總裁及其他人員;
- 設立辦事處;
- 開展擬備指引及《競爭條例》所規定的其他文件的籌備工作,包括招聘顧問以提供法律支援及 其他專業服務;以及
-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競爭事務當局、國際資源網絡和競爭事務方面的專家建立聯繫,汲取他們的經驗和專業知識。

- 36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競委會會:
- 繼續與政府合作,準備全面實施《競爭條例》;
- 擬備規管指引擬稿及《競爭條例》所規定的其他文件;
- 就規管指引擬稿及其他文件徵詢有關各方的意見;
- 開展宣傳工作,使公眾了解並遵守《競爭條例》;
- 鼓勵商界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制訂良好作業方法和內部監控措施,以助遵守《競爭條例》;以及
-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競爭事務當局和國際資源網絡保持聯繫。

	財 政 撥 款 分 析							
		2012-13 (實際) (百萬元)	2013-14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3-14 (修訂) (百萬元)	2014-15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7.2	11.6	9.8	11.2			
(2)	工商業	146.6	167.7	160.2	180.4			
(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383.9	389.5	389.5	393.4			
(4)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							
	權 益	15.8	93.3	20.1	8.8			
(5)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83.8	89.3	91.8	102.9			
(6)	旅遊	133.0	224.4	185.5	208.2			
(7)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555.2	563.2	570.2	655.7			
(8)	公眾安全	0.5	0.5	0.5	0.5			
(9)	資助金:競爭事務委員會	_	_	87.7	83.9			
		1,326.0	1,539.5	1,515.3	1,645.0			
				(-1.6%)	(+8.6%)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增加 6.9%)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0 萬元(14.3%),主要計及填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職位空缺所需撥款的全年費用。

綱領(2)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20 萬元(12.6%),主要由於支援推動知識產權貿易的工作和有需要繼續為經濟發展委員會提供支援,令所需撥款增加;以及向世貿組織繳交款項的預算開支增加。此外,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會開設 3 個職位。

綱領(3)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90 萬元(1.0%),政府每年釐定 撥給貿發局的資助金實額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政府的財政狀況和貿發局的撥款需求,並以上一年度 貿易報關費收入的總額作為參照基準。

綱領(4)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130 萬元(56.2%),主要由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所需撥款減少,無須支付借調政府人員任職競委會的薪金及津貼和競委會臨時辦事處的租金。此外,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會刪減 1 個職位。

綱領(5)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10 萬元(12.1%),主要計及為支持消委會推行優先措施而提供的額外有時限資助金。

綱領(6)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270 萬元(12.2%),主要計及 為支付啟德郵輪碼頭的碼頭大樓和附屬設施全面運作的經常開支而增加的撥款。另外,部分增加的開支, 因推廣會展旅遊的經常撥款轉移至綱領(7)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而得以抵銷。

綱領(7)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550 萬元(15.0%),主要計及在主要市場展開市場推廣活動以加強香港的旅遊形象、為盛事節目注入新元素及加強對不同類型的會展活動的主辦者和參加者的款待及支援,令所需撥款增加,以及由綱領(6)轉移用作推廣會展旅遊的經常撥款。

綱領(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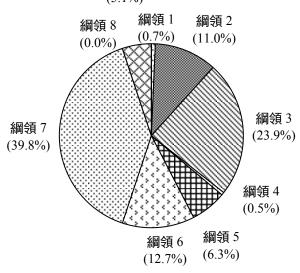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與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綱領(9)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80 萬元(4.3%),主要由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所需撥款減少,無須支付競委會成立首年設立辦事處的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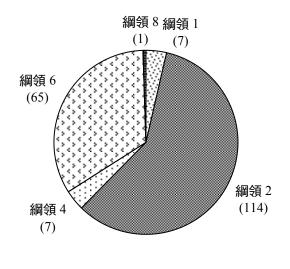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

綱領 9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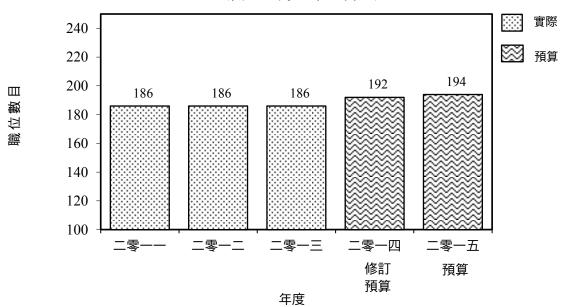
(綱領 8 項下的撥款佔整體撥款的 0.03%。由於數字 以四捨五入計算,是項百分率沒有在此顯示。)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綱領3、5、7及9項下沒有政府員工)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52 - 政府總部: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分目 (編號)		2012-13 實際開支	2013-14 核准預算	2013-14 修訂預算	2014-15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298,773	1,505,328	1,479,733	1,607,198
	經常開支總額	1,298,773	1,505,328	1,479,733	1,607,198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27,238	34,147	35,600	37,762
	非經常開支總額	27,238	34,147	35,600	37,762
	經營帳目總額	1,326,011	1,539,475	1,515,333	1,644,960
	開支總額	1,326,011	1,539,475	1,515,333	1,644,960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工商及旅遊科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644,960,000 元,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9,627,000 元,而較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318,949,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607,198,000 元,用以支付工商及旅遊科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7,465,000 元(8.6%),主要計及增加的資助金,以及為支付啟德郵輪碼頭的碼頭大樓和附屬設施全面運作的經常開支而增加的撥款。
- **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工商及旅遊科的人手編制有 191 個常額職位及 1 個編外職位。 預期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會淨增加 2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四至 一五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93,397,000 元。
 -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2-13 (實際) (\$'000)	2013-14 (原來預算) (\$'000)	2013-14 (修訂預算) (\$'000)	2014-15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 · · · ·
一 薪金	117,842	128,743	135,755	131,123
一 津貼	5,716	5,315	5,104	4,356
一 工作相關津貼	1	4	3	4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一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84	130	166	159
一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2,976	3,496	3,868	4,343
一 外調補助津貼	_	184	_	197
部門開支				
一 一般部門開支	103,235	275,187	150,504	181,870
其他費用				
一 向世界貿易組織繳交的				
款項	42,390	46,631	41,530	45,683
資助金				
一 消費者委員會	83,752	89,254	91,821	102,868
一 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	3,610	3,610	3,610	3,610
一 香港旅遊發展局	555,200	563,237	570,157	655,729
一 香港貿易發展局	383,867	389,537	389,537	393,391
一 競爭事務委員會	_	_	87,678	83,865
	1,298,773	1,505,328	1,479,733	1,607,198

總目 152 - 政府總部: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	[表]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3 止 的累積開支	2013-14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012	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	100,000	91,975	5,600	2,425
483	大型旅遊基建計劃的開展 活動	8,600	8,263	_	337
834	盛事基金	150,000	16,675	30,000	103,325
	· · · · · · · · · · · · · · · · · · ·	258,600	116,913	35,600	106,087